

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藤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111年12月01日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藉運動促進有誼交流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辦理藤球運動賽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三人賽制	112-05-07	112-05-07	1	武陵高中活動中心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凡設籍桃園市之市民，桃園市暨全國各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序	組別	項目
1	教職員工組	三人賽
2	國小混和組	三人賽
3	國中男子組	三人賽
4	國中女子組	三人賽
5	高中男子組	三人賽
6	高中女子組	三人賽
7	社會男子組	三人賽
8	社會女子組	三人賽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隊數5隊(含5隊)以下時直接決賽採循環賽制；6隊以上時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2-04-01 至 112-04-29 止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00:00 至 00:00 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電子檔案寄至信箱

jazztrumpetliu@hotmail.com

(四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免費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

112年4月30日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

112年4月30日。

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疫情關係，於112年4月30日上午9點進行裁判會議；上午10點進行領隊會議。會議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sf-xzhy-dge>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體育局獎勵：

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2. 委員會獎勵：

報名出示桃園市民證明文件即贈藤球乙顆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 罰則

- 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- 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無。

十八、 大會相關資訊：

- (一)聯絡人： 劉昶佑。
- (二)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 0987821322、jazztrumpetliu@hotmail.com。
- (三)地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

十九、 遴選辦法：無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二十一、附件：報名表，防疫計畫。